繁峙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“回头看”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

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第七号

任务完成情况公示

按照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整改工作实行销号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繁峙县委、政府组成验收组对《忻州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整改任务清单》）第七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，现将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提升环境违法举报渠道，加大环境违法打击力度，严格把关固废、危废审批环节，对相关部门履职不力、监管不严等情况进行严肃问责。

1. 整改目标

规范危险废物管理，严格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1.《忻州市2019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》和繁峙县环境保护印发了《繁峙县2019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方案》，加强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督。

2.对我县24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强化了监管、规范其贮存、收集、转移全过程，对产生危险废物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做了记录，进一步提高了我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3.我县境内的危险废物主要类型为废矿物油、废机油等，按照相关要求，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与有处置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协议，并按要求由第三方转移。

中共繁峙县委 繁峙县人民政府

 2019年12月19日